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银亿股份，股票代码：000981)因筹划与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跨境电商的合作事项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境外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经于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23日、2015年11月30日发布了继续停牌的公告，其中与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跨境电商的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境外资产，该境外资产为全球技术和市场份额领先的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部件生产商100%股权（以下简称“境外标的公司”），因境外标的公司采取的是全球竞价的方式进行出售，交易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对购买方提出了较高的时间要求，为加快审批速度、减少审核流程、提升交易效率，现由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或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先进行收购境外资产，再由公

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交易对方收购境外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

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综合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境外资产的进展情况、后续工作计划和预计完成时间，同时鉴于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